**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乙方：**

|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第一条 总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达成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采购、交付和验收全流程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统一管理。

# 第二条 定义

#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及其全部合同附件。

#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费用。

# 总集成单位：负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总集成单位，承担本合同集成、协调管理等义务，对乙方本合同履约具有约束力，具体人员详见附件五。

# 监理单位：负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的监理单位，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义务，对乙方本合同履约具有约束力，具体人员详见附件五。

# 审计单位：负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审计工作的义务，对乙方本合同履约具有约束力，具体人员详见附件五。

# 设计单位：负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字化建设的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义务，对乙方本合同履约具有约束力，具体人员详见附件五。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及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文件

# 构成合同的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文件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按合同组成由上到下的顺序作为合同解释优先级的顺序。除对合同内容发生实质变化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化、变更、调整等工作下，由甲乙双方、总集成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技术文件视为“本合同书及本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对各关系方具有约束力，各项文件内容不一致按签署生效时间最近文件为最终解释。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4.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提出的各项最高标准为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4.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实施方案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行为具有约束力。

4.3无论上述文件是否特别约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除形成的最终成果或交付形式外，乙方对该成果或交付物的解释、咨询、缺陷的修复等活动都视为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符合附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1）国家标准： / ；

（2）行业标准： / ；

（3）企业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

5.2 无论合同是否约定，乙方成果必须满足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否则视为成果不合格，合同履约期内，有关标准重新发布或有新的标准文件要求，乙方应根据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实施开发任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关标准重新发布或有新的标准文件要求，乙方应根据最新要求及时免费更新符合最新标准的相关软硬件系统。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2 该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耗材、资料、人工成本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应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及成果文件（如有）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形式，支付内容约当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至本项目合同终验通过为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次支付：完成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达到初验条件后，在通过合同初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初验款支付手续，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次支付：在甲方组织项目合同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终验款支付手续，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5%，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第四次支付：本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结算审计确定的项目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2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计结算后应还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并退还乙方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

7.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监理单位的支付证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八条 验收与交付

# 8.1 项目验收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总集成单位的要求，编制或深化项目具体的验收方案，并报送甲方或总集成单位审核，经审核后的验收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验收行为具有约束力。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交付物验收由单项验收（初验）和总项目验收（终验）两环节组成，正式验收日期为终验之日。通过初验后，则双方签署单项初验单。待总体项目完成验收后，双方再签署正式验收证书。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总集成、监理、设计、财务审计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验和终验，参与验收的各方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依据一并存档。

# 4、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交付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8.2 交付

# (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系统源代码及源代码详细说明（电子版）。

# (2）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应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文档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文档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开发计划

# 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含接口、数据库部分）

#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部署安装手册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 培训计划和材料

#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9.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为5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重大使用故障，乙方在修复后质量保证期应延后一年。除合同《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故障指系统单次瘫痪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年度整体故障率＞0.1%，即年故障时间累计大于9小时。9.3 售后服务期不能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或合同其他特殊约定的，按国家有关标准或合同其他特殊约定执行。

#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10.1除合同其他条款和附件的约定外。保修期内乙方需按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设备检查和维保、技术咨询等；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第一年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用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免费对所有模块功能进行整体的优化和调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总集成单位、监理的管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保修期内，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并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如甲方需要自行进行二次开发，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指导；每年组织2次培训。

10.2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总集成单位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响应到达现场，并在到达后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3质量保证期服务产生的一切维护成本（含人工、耗材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因乙方技术人员原因，在甲方现场的质量保证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合同签订后10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

1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管理乙方驻场运 维人员，监督、检查、验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

12.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 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乙方应在确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书面进行答复并根据经 甲方认可的答复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

12.3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产品销售给本项目最终用户供其使用，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均包含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最终用户的正式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证，且本合同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2.4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评审。

12.5 在不影响工程整体架构、不颠覆前期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提出的需求，乙方应当配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

12.6 甲方及所属企业有权永久享有乙方签署本合同以前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并授予甲方的软件使用权（含由乙方在本合同分包的所有供应商的软件使用权），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二次开发。

12.7 甲方有权授权正规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成果进行测试、检验，该机构对乙方成果的结论同样可以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要求，乙方应对该结论按合同要求做出响应。

12.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在合同服务范围内要求乙方更换、增加技术人员，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 第十三条 甲方义务

13.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便利，包括运输、安装、验收等场地，员工的工作场所等；

13.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13.4 甲方遵守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力

14.1 在合同范围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存在重大影响或明显不具备可行性，乙方有权提出理由，建议和解决方案。

14.2 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15.1 乙方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5.3 乙方开发的成果和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主体内容主张权利。

15.4 无论合同是否特别约定，乙方开发的成果和服务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出台的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15.5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要求，以实现甲方使用、维护、优化等需求。

15.6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技术服务应免费提供。

15.7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变更、修改、增加或删除需求，并提出设计思路和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保证该响应过程是技术可行的，并充分考虑项目进展状况和变更技术的一致性，乙方对此应进行可行性的论证并承担质量责任。

15.8 合同履约期内，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总集、监理等单位的管理协调，为项目整体的顺利实施提供便利。

15.9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

15.10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满足合同要求。

15.11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的申请。

15.12 乙方工作及成果文件接受甲方组织专业评审，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

15.1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最终的财务审计工作。

#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7.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设计工作成果和最终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特别在此基础上乙方由此产生的图纸、配套软件、文档、电子辅助程序、在软件开发过程及所提供给甲方的指定系统应提供所有源代码和知识产权，系统依赖第三方模块须为开源方案或可提供合规的商业源码，并承诺在指定系统中如使用或涉及第三方产品或他人知识产权的，已得到了权利人的许可，有关商业通用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17.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8.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导致项目延期（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考核、验收、维修等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应第一时间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能配合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开发的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或审查标准，不对甲方构成实质性损失的，乙方按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否则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未能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每次行为的发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造成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由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执行，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合同金额不能满足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19.3 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但甲方因内部审批程序或第三方银行支付的流程导致支付延迟不适用本款。

（2）未能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每次行为的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关键成果超过30日；

（2）由于乙方原因三次均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明确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6）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因乙方弄虚作假或违规违纪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效，或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合同无效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30日，甲方因内部审批程序或第三方银行支付的流程导致支付延迟不适用本款；

（2）甲方明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因甲方弄虚作假或违规违纪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效，或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合同无效的。

2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0.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3.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监理规范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3.4 合同履约期 年。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实施方案》（中标人）**

**附件二《技术要求》（总集、设计）**

**附件三《验收方案》（总集、设计、中标人）**

**附件四《监理规范》（监理）**

**附件五《合同履约组成人员》（监理）**